

证券代码：873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合伙人数量为 103 人，注册会计师 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2 人。2022 年度，中汇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4,4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2,115 万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9 家。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2022 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